

外币交易折算的统账制与分账制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廖涵平

一、外币交易记账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以下简称《外币折算准则》)主要从记账本位币的确定、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以及披露等方面来对外币事项进行规范。在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上,《外币折算准则》仅介绍了统账制的会计处理方法。而我国金融保险企业由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通常采用的是分账制。因此,《外币折算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对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的金融企业,也可以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虽然两种记账方法的程序不同,但是无论采用何种记账方法,外币交易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该一致,并均计入当期损益。

1. 统账制记账法。外币统账制记账方法是一种复币记账法。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都明确规定了如何通过统账制记账方法对外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统账制记账法下,应选择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功能货币”的概念,其他各种非记账本位币的货币就是会计上的外币。由于企业将记账本位币(功能货币)作为计量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统一尺度,故一旦选定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应以它来计量。对外币(非记账本位币)金额表示的经济业务,都要按一定的汇率换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后再进行核算,而非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账户上只作为辅助记录。对于我国境内企业来说,通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故在统账制记账法下,当企业存在外币业务时,一般按人民币统一设账,外币业务的金额均要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后入账反映,同时要设立不同外币币种的二级辅助账户,登记反映外币资金和外币债权债务的增减变动情况,以作为一种补充资料。《外币折算准则》对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分为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和资产负债表日调整两个环节来进行。在初始确认时,《外币折算准则》要求外币交易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折算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交易中所产生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统账制记账法是国际上通用的记账方法,采用这种方法

记录的账目科学、完整,但是如果外币业务量较大,涉及的外币币种多,则会比较繁琐。

2. 分账制记账法。分账制记账方法也是外币交易的一种账务处理方法,我国的许多金融保险企业都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折算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对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的金融企业,也可以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币账户余额分别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调整。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其产生的汇兑差额的处理结果,应当与统账制一致。”分账制记账法下,为保持不同币种借贷方金额合计相等,需要设置“货币兑换”账户进行核算。实务中根据“货币兑换”账户的使用情况不同,分账制又有两种核算方式。

(1)所有外币交易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处理。在这种方式下,初始确认时,如果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同时涉及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则要按外币金额同时登记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外币)”科目,并将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登记非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如果企业发生的交易只涉及一种以外币反映的货币性项目,则直接按外币金额入账,不需要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核算。如果企业发生的交易涉及两种以上以外币反映的货币性项目,则要同时登记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外币)”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首先要将所有以外币反映的“货币兑换(外币)”科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然后再与“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余额相比较,二者之间的差额就是由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的差异而造成的汇兑差额。当差额在借方时,要借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当差额在贷方时,要借记“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贷记“汇兑损益”科目。

(2)日常核算不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结转汇兑差额时才使用“货币兑换”科目。在这种方式下,初始确认时,所有的外币交易都按原币种直接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首先将所有以外币金额反映的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所有以外币金额反映的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接着比较折算后所有账户借方余额之和与所有账户贷方余额之和的差额,差额就是当期的汇兑差额。最后通过

“货币兑换”科目将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统账制下外币交易会计处理例解

A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7年11月30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35元人民币,其有关外币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A公司有关外币账户余额表

项目	外币账户金额(美元)	汇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00 000	7.35	735 000
应收账款	50 000	7.35	367 500
应付账款	100 000	7.35	735 000
短期借款	50 000	7.35	367 500

20×7年12月A公司发生如下事项(不考虑有关税费):

- ①2日,赊销给美国U公司一批商品为24 000美元,已办理出口交单手续,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30元人民币。
②5日,归还短期借款25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40元人民币。
③9日,从美国W进口商处购买一批商品为4 800美元,款项尚未支付,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35元人民币。
④15日,收取本月2日美国U公司所欠货款24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25元人民币。
⑤31日,偿还本月9日所欠美国W进口商4 800美元的货款,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40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资料,A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12月2日,该公司对外赊销的销售收入应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并确认相应的债权,同时按照美元登记应收账款外币账户。借:应收账款——美元(24 000美元)175 2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75 200元。

(2)12月5日,该公司按照归还日即期汇率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登记银行存款外币账户。由于归还日即期汇率与短期借款原账面汇率差异而造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短期借款——美元(25 000美元)183 750元,财务费用——汇兑差额1 250元;贷:银行存款——美元(25 000美元)185 000元。

(3)12月9日,该公司应付的美元货款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的数额登记应付账款及相应的应付账款外币账户,同时将采购的商品登记入账。借:库存商品35 280元;贷:应付账款——美元(4 800美元)35 280元。

(4)12月15日,该公司按照当日即期汇率将收到的外币款项登记入账,并按照美元数额登记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外币账户,由于收款日即期汇率与应收账款原先汇率差异而造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银行存款——美元(24 000美元)174 000元,财务费用——汇兑差额1 200元;贷:应收账款——美元(24 000美元)175 200元。

(5)12月31日,该公司按照当日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登记银行存款外币账户。由于支付日即期汇率与应付账款原账面汇率差异而造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应付账款——美元(4 800美元)35 280元,财务费用——汇兑差额240元;贷:银行存款——美元(4 800美元)

35 520元。

在此基础上,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如何再次计算汇兑差额。

银行存款汇兑差额=(100 000-25 000+24 000-4 800)×7.40-(100 000×7.35-25 000×7.40+24 000×7.25-4 800×7.40)=8 600(元)。短期借款汇兑差额=(50 000-25 000)×(7.40-7.35)=1 250(元)。应付账款汇兑差额=(100 000+4 800-4 800)×7.40-(100 000×7.35+4 800×7.35-4 800×7.35)=5 000(元)。
④应收账款汇兑差额=(50 000+24 000-24 000)×7.40-(50 000×7.35+24 000×7.30-24 000×7.30)=2 500(元)。

由此,可编制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调整的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美元8 600元,应收账款——美元2 500元;贷:短期借款——美元1 250元,应付账款——美元5 000元,财务费用——汇兑差额4 850元。

综上所述,A公司20×7年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费用为-2 160元(1 250+1 200+240-4 850)。

三、分账制下外币交易会计处理例解

根据上述A公司的资料,如果所有外币交易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核算,则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此项外币业务同时涉及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要按外币金额同时登记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外币)”科目,并将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登记非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借:应收账款(美元)US\$24 000;贷:货币兑换(美元)US\$24 000。借:货币兑换(人民币)175 2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75 200元。

(2)此项外币业务只涉及一种以外币反映的货币性项目,则直接按外币金额入账,不需要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核算。借:短期借款(美元)US\$25 000;贷:银行存款(美元)US\$25 000。

(3)借:库存商品35 280元;贷:货币兑换(人民币)35 280元。借:货币兑换(美元)US\$4 800;贷:应付账款(美元)US\$4 800。

(4)借:银行存款(美元)US\$24 000;贷:应收账款(美元)US\$24 000。

(5)借:应付账款(美元)US\$4 800;贷:银行存款(美元)US\$4 800。

“货币兑换(美元)”账户的贷方余额按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24 000-4 800)×7.40=142 080(元);“货币兑换(人民币)”账户借方余额=175 200-35 280=139 920(元)。汇兑差额=142 080-139 920=2 160(元),因此做如下分录:借:货币兑换(人民币)2 160元;贷:财务费用——汇兑差额2 160元。

如果日常核算不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结转汇兑差额时才使用“货币兑换”科目,其最终产生的汇兑差额结果仍为2 160元,在此不再赘述。

比较上述各种会计处理的结果可以发现,统账制和分账制记账方法只是账务处理的程序存在差异而已,无论采用何种记账方法,同一外币交易事项最终产生的汇兑差额结果相同。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来选择采用统账制还是分账制。○